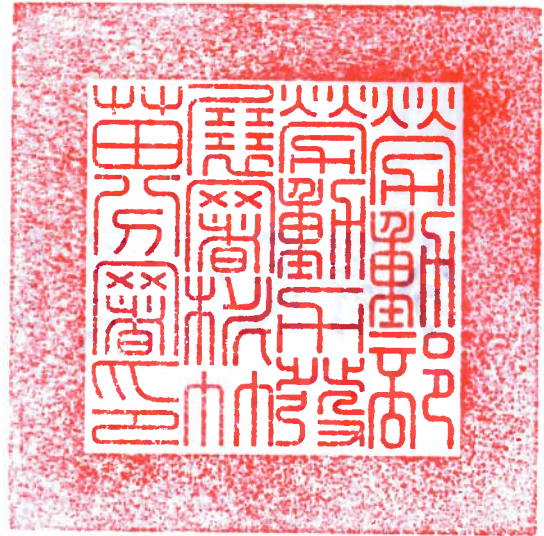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32703007A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14年第1次「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」計畫申請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5月7日發訓字第1132501730號函修正「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」、110年11月30日發訓字第11025046771號公告「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」、113年10月30日發訓字第1132504085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、113年1月5日發訓字第1122504068號令修正「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、113年7月31日發訓字第1132502634號函修正「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」、111年7月14日發訓字第11125035461號令修正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訓練計畫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截止，請於截止期限內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計畫書表及相關文件至本分署（以實際送達本分署時間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，非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訓練計畫規劃及執行，請依本分署114年第1次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說明書辦理，相關計畫書表件請至本分署網站（<https://thmr.wda.gov.tw>）最新訊息下載。

分署長賴家仁